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6	750
其他收入		17,446	17,717
行政開支		(52,186)	(52,643)
研究和開發開支		—	(3,6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6,000)	5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2,787	(27,540)
訴訟準備		(21,377)	—
融資成本	4	(22,008)	(20,136)
除稅前虧損		(30,062)	(35,455)
稅項支出	5	(14,793)	—
本年度虧損		(44,855)	(35,4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折算境外經營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1,05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472	1,6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42	5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413)	(34,900)
每股虧損	6		
基本		(8.01)港仙	(6.60)港仙
攤薄		(8.01)港仙	(6.6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000	24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07	81,174
可供出售投資		13,586	11,1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	459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1,02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66	61,271
		<u>404,587</u>	<u>402,018</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74,911	774,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8	32,189	36,161
儲稅券		–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83	13,721
		<u>938,283</u>	<u>828,793</u>
流動負債			
應付匯票	9	–	9,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545	90,94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49,626	106,246
訴訟準備		8,000	–
應付稅項		9,578	43,400
銀行透支		25,072	52,874
有抵押銀行借款－流動		975,497	869,187
衍生金融工具		–	118,800
		<u>1,410,318</u>	<u>1,290,528</u>
流動負債淨額		<u>(472,035)</u>	<u>(461,735)</u>
		<u>(67,448)</u>	<u>(59,717)</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7,520	5,372
儲備		(109,906)	(95,649)
		<u>(102,386)</u>	<u>(90,277)</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938	30,560
		<u>(67,448)</u>	<u>(59,7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為數約102,386,000港元及472,0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206,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563,000港元)及出售已發展物業的估計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能夠於融資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修訂)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新的或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聯營和合營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在下文描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者)公平值的後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最重大的影響為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列報。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所報告的金額的分類和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及披露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在下文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其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c)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已經加入廣泛指導，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及／或不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廣泛。

該五項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但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導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指明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有準則廣泛。例如，目前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定量及描述性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將其擴大至包括其範圍以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1,276	1,276
分部業績	<u>(27,766)</u>	<u>(5,025)</u>	<u>(32,791)</u>
其他收入			17,4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52,787
訴訟準備			(21,377)
未劃分公司開支			(24,119)
融資成本			<u>(22,008)</u>
除稅前虧損			<u><u>(30,062)</u></u>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研究和開發開支、訴訟準備、公司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和稅項之前，各分部發生的業績。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	750	750
分部業績	<u>(15,153)</u>	<u>49,710</u>	<u>(315)</u>	34,242
其他收入				17,7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7,540)
研究和開發開支				(3,603)
未劃分公司開支				(36,135)
融資成本				<u>(20,136)</u>
除稅前虧損				<u><u>(35,455)</u></u>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	851,139	854,696
物業投資	242,119	248,229
商品訂單貿易	6,584	13,168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099,842	1,116,093
可供出售投資	13,586	11,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66	61,271
儲稅券	–	4,000
就人壽保險保單所存放的存款	21,0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183	13,721
未分配	26,865	24,612
	<hr/>	<hr/>
綜合資產	1,342,870	1,230,811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	83,789	78,199
物業投資	1,859	2,337
商品訂單貿易	–	9,45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85,648	89,98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249,626	106,246
銀行透支	25,072	52,874
有抵押銀行借款	975,497	869,187
衍生金融工具	–	118,800
應付稅項	9,578	43,4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938	30,560
未分配	64,897	10,035
	<hr/>	<hr/>
綜合負債	1,445,256	1,321,088
	<hr/> <hr/>	<hr/> <hr/>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儲稅券、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以及
- 所有負債均分攤至經營分部，惟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銀行透支、有抵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折舊	<u>3,099</u>	<u>110</u>	<u>358</u>	<u>3,5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70	70
折舊	<u>3,088</u>	<u>110</u>	<u>261</u>	<u>3,459</u>

其他實體整體信息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外部顧客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u>1,276</u>	<u>319,607</u>

	二零一一年	
	外部顧客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	329,6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750	-
	<u>750</u>	<u>329,63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就人壽保險存入的按金。

主要顧客信息

有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顧客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顧客甲 ¹	1,276	-
顧客乙 ²	-	750
	<u>1,276</u>	<u>750</u>

¹ 收入來自物業投資。

² 收入來自商品訂單貿易。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858	5,44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292	9,250
銀行透支之利息	1,476	1,6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4,382	3,823
	<u>22,008</u>	<u>20,136</u>

5.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	—	—
以前年度少計提：		
香港利得稅	(14,793)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支出	<u>(14,793)</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有關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要求最終評稅單（「評稅」）。稅務局發出評稅，指其不同意該附屬公司計算香港利得稅負債時所採用之基準。此外，稅務局亦不同意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及其所申索的若干項目總額約279,990,000港元。

本集團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就從稅務局收到的評稅提交反對。稅務局已經同意無條件暫緩爭議中的稅項其中約109,277,000港元，而暫緩26,877,000港元則須分期購買儲稅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已經支付其中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提交建議以解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個案。稅務局已經接納有關建議，並且據此發出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的經修訂虧損表以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要求最終評稅單（「經修訂評稅」）。根據經修訂評稅，該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總額定為約58,19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稅項約44,615,000港元，亦已經利用儲稅券4,000,000港元以支付該附屬公司總稅項負債的一部分。去年已經作出稅項準備43,400,000港元，本年度則就以前年度少計提準備而作出所得稅額外金額14,793,000港元。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062)	(35,4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減	4,960	5,8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90	8,4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71)	(8,57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40	-
未確認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之稅務影響	(8,019)	-
以前年度少計提	(14,793)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5,744)
本年度稅項費用	(14,793)	-

6.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4,855)	(35,45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60,040,080	537,134,862

由於公開發售的行使價高於公開發售日期的市場價格，因此，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是其會減少每股虧損。

7. 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達3,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59,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6,584	13,16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605	22,993
	<u>32,189</u>	<u>36,161</u>

於報告期末對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天	-	1,475
61至120天	-	11,693
12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6,584	-
	<u>6,584</u>	<u>13,16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為120天。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6,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91天至1年	<u>6,584</u>	<u>-</u>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一般均可以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u>7,462</u>	<u>13,168</u>

9. 應付匯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匯票的賬齡為60天以內，並以美元為單位。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辨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於以前年度已出售15個公寓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售出任何物業。然而，由於物業市場最近出現反彈跡象，因此，本集團在來年將會專注於銷售餘下單位。

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anhart Company Limited(「Banhart」)與喜紡股份有限公司(「喜紡」)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讓Banhart取得約42,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作為交易的一部分，Banhart向喜紡授出兩項期權，以購買：(i) Paladin租賃物業之一部份(「該物業」)，代價為約32,000,000港元，及(ii) Banhart股本之20%(「該等股份」)，代價為約10,000,000港元，以代替於貸款期間結束時償還尚未償還之免息貸款。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布，**Banhart**與喜紡已經訂立解決協議，據此，(其中包括)**Banhart**同意以現金支付約66,000,000港元(其包括償還尚未償還債項加其按每年8厘之利率計算的名義複利息(視乎實際支付日期可予調整))予喜紡，以完全和最終解決喜紡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申索，而有關各方亦解除對方有關該物業、該等股份及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和申索。

有關交易將會解決**Paladin**的長期尚未償還負債，減低其資本負債比率，並終止實際上限制**Paladin**處理核心資產之能力的期權。

保險安排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所宣布，本集團已經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一名董事陳德光先生(「陳先生」)購買一項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為該附屬公司，而該保單之唯一受益人為該附屬公司。陳先生並非受益人。是項保險為傳統人壽及儲蓄壽險計劃的變型，保單之最終價值在開始時不能確定。

本集團已經支付保費約22,000,000港元，其部分以為購買保單提供資金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提供有關資金，部分則由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提供。

保單之保險元素基本上為「主要人物保險」。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恢復活力及增長十分關鍵。購買保險之目的乃為陳先生一旦離世，就可能蒙受之收入、增長及其他利益的有關潛在損失對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保單亦包含投資元素，保費之大部分會算作「存款」。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款，惟倘若其提取存款，將會招致退保費。董事會擬持有該保單六年。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宣布以提出公開發售普通股的形式籌集約33,000,000港元，就此所依據之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確保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55港元。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Uon Margaret**女士(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債務。發售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67。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410,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1,001,000,000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250,000,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9,000,000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約15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租賃物業、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148,000,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認為，直至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水平回復正數，刊載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3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21,000,000港元，並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週年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495&ppage=rlinks>)覽閱。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